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9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简称“深交所”)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22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11月1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若因疫情防控需要,无法设置现场会议,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电话(或视频)会议接入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放弃增持计划的议案	√

注:以上议案均可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视为弃权。

(二)审议内容

1、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放弃增持计划的议案。

提案2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议案,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以上提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放弃增持计划的股东大会提案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18日(可用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汪菁

6、注意事项:

(1)疫情期间,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由于疫情形势变化,为配合疫情防控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无法设置现场会议的风险。如无法设置现场会议,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电话(或视频)会议接入方式。参加电话(视频)会议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股东大会要求一致;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查阅(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备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放弃增持计划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委托人和受托人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委托人姓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持股数请填写数字,如未填数字,则被视为委托人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9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的公告 (11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日前收到中南城投通知称,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违反约定擅自处置减少12,702,547股,另外补充质押了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263,867	0.01%	0.01%	2019年5月6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332	0.01%	0.01%	2021年2月26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98,100	0.19%	0.10%	2021年6月21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38,491	0.40%	0.21%	2021年7月27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3,757	0.02%	0.01%	2021年10月18日	
合计	12,702,547	0.63%	0.34%	-	-

2、本次质押股份增加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18,410,000	0.93%	0.48%	否	是	2022年11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国联证券-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汇盈17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补充质押

3、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11月14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967,948,032	51.43%	1,664,880,517	84.60%	43.51%	24,750,000	1.49%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1,982,362,029	51.81%	1,664,880,517	83.98%	43.51%	24,750,000	1.49%	10,810,498	3.41%

注:股东持股数包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相关情况

1、中南城投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

2、以2022年11月14日起算,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累计质押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861,512,345	43.46%	22.51%	145,300
2023年5月14日至2023年11月13日	385,660,000	19.45%	10.08%	63,448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165,424.25313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076987740XQ

企业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建设投资、商品房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陈昱含,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目前还任中南城投的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3)中南城投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9月末
总资产(元)	367,976,521,814.23	337,286,548,917.78
总负债(元)	325,182,187,293.01	296,860,900,648.49
长期借款(元)	32,733,958,557.59	25,675,471,563.54
流动负债(元)	283,825,364,707.17	264,841,711,646.01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79,210,505,937.87	34,350,697,125.8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3,381,953,677.00	-2,043,934,84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71,980,470.34	4,583,359,211.98
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末	2022年9月末
资产负债率	88.37%	88.01%
流动比率	1.06	1.03
速动比率	0.39	0.3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7.89%	5.38%

(4)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三、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减少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质押股份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中南城投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中南城投质押的公司股份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避免触发约定的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6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4、董事会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10、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8、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6)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2年11月16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金平

联系电话:0755-86168118-828

联系传真:0755-86168166(董事会办公室 周金平收)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区2栋A座5层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推荐人基本情况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是□否(请在“是”或“否”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6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2、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2年11月16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金平

联系电话:0755-86168118-828

联系传真:0755-86168166(董事会办公室 周金平收)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区2栋A座5层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推荐人基本情况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是□否(请在“是”或“否”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陶吴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加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陶吴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加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陶吴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加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②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③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④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⑤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⑥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员工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2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启中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